

愛與憐憫

「有了愛弟兄的心，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。」(彼後一 7)愛是神所賜的性情。人的生命中要先有光 and 神憐憫的心腸，才能擁有愛眾人的心，以愛和行動傳遞神的愛，彰顯神的憐憫。

憐憫乃是神所賜、是從祂心懷深處湧流出來的。「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，以仁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聘你歸我；」(何二 19)憐憫是神給我們「基督新婦」的賞賜。

憐憫是神的特質。「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你的憐憫和慈愛，因為這是亙古以來所常有的。」(詩二十五 6)以色列百姓認識神的憐憫，也知道這憐憫一直存在神的心裡；所以他們向神呼求：「求你不要記念我們先祖的罪孽，向我們追討；願你的慈悲快迎著我們，因為我們落到極卑微的地步。」(詩七十九 8)這裡所說的「慈悲」就是憐憫。神從起初就愛以色列百姓了，但亞薩呼求主說：「神啊，求祢改變我們；因祢的憐憫帶下奇妙的改變，使我們的罪可以得著赦免，且彰顯祢的榮耀。神啊，求祢不要記念先祖的罪孽。求祢向我們發出憐憫的作為，使我們的生命可以得蒙拯救跟幫助。」他也說：「拯救我們的神啊，求你因你名的榮耀幫助我們！為你名的緣故搭救我們，赦免我們的罪。」(詩七十九 9)我們能夠得著赦免、蒙神幫助，乃是因為神的憐憫。

聖經中說到，即使是從人來的憐憫，也是神所賜的。如但以理書一章 9 節：「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，受憐憫。」

神要通過祂的器皿使憐憫的江河湧流；而這器皿必須有神憐憫的心腸。「憐憫」這個字也有子宮的意思，這意謂著憐憫乃是從孕育生命之處流出；而神的心懷深處就是孕育生命的源頭。如今神要從祂的心懷深處流出憐憫的江河，流入我們的心田，進到我們生命的深處。當我們願意向人傾倒愛和憐憫時，就是使神憐憫的江河流出。

「你心若向飢餓的人發憐憫，使困苦的人得滿足，...你必像澆灌的園子，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。」(賽五十八 10-11)向飢餓的人發憐憫，就是將生命傾倒給飢餓的人。不論是對屬靈裡貧窮、飢渴的人，或是真實身體上飢餓的人，當你將愛傾倒而出、有真實的行動時，你的生命就像一個澆灌的園子，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；因為神可以通過你的心田流出憐憫的江河，供應、幫助別人生命。所以我們不僅要愛人、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也要為著別人的需要而行動，使

憐憫能從我們心裡流出。

「憐憫」是由愛的行動所產生的結果；意思是說：憐憫就是從愛所生發出的力量和行為。這是愛與憐憫的關係。

若我們聲稱自己愛人，卻沒有實際愛的行為，這樣的愛只是停留在思想或言語中，不是憐憫。如果不是以從神而來的愛為動力，僅僅是從情感所引發的感動，這樣的情感稱為「同情」。馬太亨利說：「同情來自魔鬼，憐憫來自神。」同情與憐憫的差別在於：憐憫是因人先與神連結，因而生發出能帶給他人正向影響的愛，這樣的愛伴隨著行為，能使人更加認識、靠近神。但我們的愛若不是從神而來，僅僅是出於自己內在情感的表達，就無法引人到神的面前去領受神的愛，這就不是憐憫。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三 16)神因著對世上所有人的愛，做出了實際的行動，就是將耶穌賜給祂所愛的世人；耶穌也因著對世人的愛，做出了實際的行動，就是走上十字架、流出寶血，使我們的罪得著赦免。父神愛祂所造的世人，祂的憐憫帶著實際行動，為了世人犧牲祂的兒子。耶穌基督連結於父神的愛；祂本有神的形像，卻甘心降世成為人子，將神的愛表明在人面前，捨命使世人的罪得赦。因為按著律法，必須用無罪之血贖罪。耶穌與父神皆因愛而有實際行動，使世人領受到神的憐憫。

神愛以色列百姓，揀選了他們。當百姓在埃及受苦、向神哀告時，神做出愛的行動：施行神蹟，救他們脫離法老的手，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。百姓在曠野口渴、飢餓時，以為那位奇妙的神已經遠離他們了，於是向摩西埋怨；因此父神再次做出愛的實際行動，使水由苦變甜、吩咐磐石出水、又賜下嗎哪和鵪鶉作他們的食物；這是父神的愛所發展出來愛的行動。

如今我們愛神，也知道神愛我們，祂要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裡面；因此我們要成為愛的流通管子，以實際愛的行動使人感受到神的憐憫。舉例來說，神將對原住民的負擔放在我們裡面，這就是神把愛原住民的心放在我們裡面。所以我們要去，以實際的行動讓原住民的弟兄姐妹感受到我們的愛和神的愛；我們進到他們的部落，顯明神要通過我們來愛他們。他們會從這愛的行動中感受到父神對他們的慈愛。當神的同在在其中運行時，他們的身心就能得著醫治、釋放。聖經說：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換句話說：如果我們只有愛，卻沒

有愛的行動，仍然不能使人感受到神愛的憐憫。

「我想起這事，心裡就有指望。我們不致消滅，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；是因他的憐憫不致斷絕。」(哀三 21-22)耶和華有各樣的慈愛；而我們之所以心中能有指望、知道自己不致被消滅，是因看見神有慈愛的行為，知道祂必會幫助我們。所以耶利米繼續說：「每早晨，這都是新的；你的誠實極其廣大！」(哀三 23)耶利米相信神愛的應許——也就是神的憐憫——必然實現，因此有盼望，說：「凡等候耶和華，心裡尋求他的，耶和華必施恩給他。」(哀三 25)所以我們要等候、尋求祂的面，在祂的同在中享受祂的恩典，直到神的愛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著祂的憐憫。

神愛世人，但卻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感受且明白神的憐憫和慈愛；這是因為他們沒有進到神的慈愛裡蒙恩典。舉例來說，神在滅命之災前告訴以色列百姓要殺羊羔，且按著神所指定的方式吃羊羔、將羊血塗抹在門楣上面；滅命的使者經過時，他們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就不會被殺。凡願意相信神的話且遵守的人，就能領受到神的慈愛與憐憫。

同理我們必須進到神的法則裡得著保護，如此就能看見神的憐憫；人對神的法則若帶著不信或輕慢的心，就脫離了保護的範圍。因此我們不能埋怨神說：神對我沒有慈愛和憐憫。我們必須在祂的法則中享受慈愛和憐憫，因為神的慈愛彰顯在祂的法則裡。

所以若相信神、且在祂的法則裡生活，就能享受神的愛和憐憫。另外，當神使我們對人有負擔時，這負擔就是神要我們去愛祂所愛之人的託付。這時我們應該學習神的樣式，由愛帶出實際行動，使人能明白且看見神的憐憫。

神通過祂的器皿流出愛和憐憫。我們若停留在內心的感動，卻沒有實際的行動，仍是不認識神的慈愛和憐憫的。所以我們必須按著神放在我們心裡那愛的負擔，實際付出行動，將神的憐憫彰顯在需要的人身上，使他們感受到神對他們的慈愛跟憐憫。

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」(來十二 2)耶穌因為看見將有許多人得蒙拯救，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。因此祂在極大受苦中，仍為人懇求父神的赦免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知道。祂願意從心懷流出憐憫的江河；因這憐憫，世人得著救恩。

我們若希望自己的生命能流出神所賜的憐憫江河，就必須仰望耶穌，連結於祂的憐憫；當祂將憐憫和愛賜下時，我們就能將憐憫帶給其他的人。如同摩西看見基督，聖經說：「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。」(來十一26)可見當時摩西得著啟示，知道基督是那將要來的彌賽亞。當摩西請求神使他看見祂的榮耀時，神將摩西放在磐石穴中，用手遮掩他，向他顯明憐憫跟慈愛。他在那裡看見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認識到神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。摩西也願意為以色列百姓將生命全然擺上，於是向神請求，「...說：『唉！這百姓犯了大罪，為自己做了金像。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.....不然，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。』」(出三十二 31-32)神的憐憫在摩西的心中，使他不斷的求神赦免以色列百姓的罪，他再次禁食四十晝夜，「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，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。我祈禱耶和華說：『主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。他們是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力救贖的，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。』」(申九 25-26)神也回應他的請求，再次流出憐憫的江河，遮蓋以色列的百姓，赦免他們的罪。

神之後更多的向摩西啟示顯明祂的憐憫，使他看見基督為世人的罪死、神的救贖將要來到；摩西對神的憐憫有更深的看見和明白。同樣的，神必須藉著祂的器皿將這憐憫傾倒於以色列百姓身上，因此祂在摩西禁食的四十天中向他啟示顯明，使他能堅定的相信神會通過他的禱告來憐憫以色列的百姓。

今日神也要找尋願意將心全然向祂打開、且對人靈魂有憐憫的器皿。雖然神會審判世人，但同時也要知道神的榮耀就是祂的憐憫跟恩典。我們若願意成為這樣的器皿，為此向神呼求，神就可以更多敞開，使憐憫的江河湧流在地上，成就救贖的工作。

問題討論

1. 請敘述愛跟憐憫之間的關係，憐憫跟同情的差別是什麼呢？
2. 如何使憐憫的江河從我們的生命流出去呢？
3. 摩西有從神那裡得著基督的啟示嗎？請舉例說明他是如何使憐憫的江河流出來呢？

禱告呼求：

神啊！祢是幫助我的神，在祢那裡有我可以找到恩典與憐憫，因為祢將祢的慈愛彰顯於祢的作為，將耶穌賜給我，使我罪得赦免，得稱為神的兒子，如今祢教導我們要有愛弟兄的心，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。神啊！加添我倚靠的力量，使我在任何環境都能相信祢是滿有慈愛與恩典的神，並且能領受，因為凡等候耶和華，心裡尋求他的，耶和華必施恩給他。

實際信心體驗：

我真的想要學習去成為神愛的流通管子嗎？我真的願意從領受神的慈愛到將神的憐憫帶到世人的當中嗎？神啊！願我的心可以回應祢說：請差遣我。